

B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广州天賜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坑路康达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凌志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前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是指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与交易总量的平均值，但不包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3,839,834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3,839,834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5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以现金、以相同价格认购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79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5.000吨新型锂电正极材料	九江天賜	46,356.61	26,301.06
2	年产1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賜	31,949.34	14,066.44
3	年产4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天賜新动力	23,360.00	19,385.43
4	年产1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福鼎天賜	28,345.33	15,520.46
5	年产1万吨锂电材料、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碳（折旧）新建项目	湖州天賜	9,568.00	8,079.17
6	年产15.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湖南天賜	40,049.00	31,0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賜新材料	49,569.24	49,569.24
合计			166,530.79	

注：上述项目目前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并对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本次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3,839,834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5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以现金、以相同价格认购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79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5.000吨新型锂电正极材料	九江天賜	46,356.61	26,301.06
2	年产1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賜	31,949.34	14,066.44
3	年产4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天賜新动力	23,360.00	19,385.43
4	年产1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福鼎天賜	28,345.33	15,520.46
5	年产1万吨锂电材料、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碳（折旧）新建项目	湖州天賜	9,568.00	8,079.17
6	年产15.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湖南天賜	40,049.00	31,0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賜新材料	49,569.24	49,569.24
合计			166,530.79	

注：上述项目目前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并对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本次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将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稀释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应对应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带来的风险而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若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3,839,834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5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以现金、以相同价格认购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79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管理权限上控制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